

112 年上半年本局大同分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：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各款類型	件數
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	10
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	0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。	0
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，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	0
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	0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：

本分局 112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計 10 件，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計 10 件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：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：0 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監看新聞 10 件、交查 0 件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無。